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1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少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认真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

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0,193,496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2,223.4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130,450.39	110,220.00
5G通信网络建设项目	53,203.85	52,003.48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13,654.24	192,223.48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经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

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

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文件；并且，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